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丁妍君

電話:24201122#1310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 yen20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118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18959A00_ATTCH1.pdf、0118959A00_ATTCH2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6004 6728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- 二、為利各機關依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,行政院人事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茲彙整各機關常見實務作業問題,研具旨述補充規定,供各機關據以辦理。
- 三、另配合「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及「地方 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依行政院105年8月17日 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,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 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師-06日茲 211:28:50章

· 訂

線

裝